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2號

原告 林士貴(即景美金鑽社區車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)

蔣海明(即景美金鑽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)

被告 冠騰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常朝棟(副總經理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代表「景美金鑽社區」車位管理委員會及該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與被告合意簽立機械停車設備整修工程暨保養維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原告支付第2期開工程款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派員進場施工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於收取第2期開工程款3個月內，完成與原告間之系爭契約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以系爭契約價額即50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

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